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340號
107年度重訴字第24號

原　　告　陳麗杏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王妙華律師
被　　告　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 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分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經本院以106 年度重訴字第340 號、107 年度重訴字第24號受理在案，嗣經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4號承辦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205 條及本院民事庭法官分案實施要點第8 條規定併由106 年度重訴字第340 號審理，又此二訴訟均係原告基於其與被告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等情為主張二者在法律、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具有相牽連關係，爰依上開規定，命合併辯論及合併裁判，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嗣於民國107 年5 月23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4,800 萬元（見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340 號卷二

第8頁），核與前開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於本院合併審理後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00萬元（見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卷二第204頁），核屬更正、補充事實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併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瑞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紘公司）前於93年12月30日與訴外人瑞旗實業有限公司合併，由瑞紘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被告公司，而被告公司因營運需要，伊自88年至101年間陸續借款予被告公司，迄今仍積欠7,939萬8,388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7,90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借款均子虛烏有，乃原告與會計師勾結侵占伊之款項，原告不僅偽造有價證券，更虛設境外公司，私自移轉公司資產，又利用股東增資將現法定代理人潘慶瑞除名，使潘慶瑞無法接觸財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伊因被告公司營運所需，自88年起陸續借款予被告公司，迄今仍有7,939萬8,388元未清償等情，雖為被告所否認，然查，原告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92年至101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原告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灣企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號）、99年1月12日原告函、99年1月18日被告公司函、100年10月24日原告函、100年11月15日被告公司函、被告公司明細分類表、瑞紘公司所有臺灣企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交銀營運量往來明細查詢－支票存款及瑞紘公司所有臺灣企銀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號）為證（見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卷一第98頁至第112頁、第117頁至第152頁；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卷二第22頁至第30頁、第199頁），復經證人即查核會計師卓志揚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卷二第3頁至第4頁

），參以訴外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對被告公司為行政執行時因認訴外人涂秋紅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潘慶瑞涉犯損害債權罪一事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觀諸潘慶瑞於偵查中所為陳述及提出之答辯狀，均不否認原告曾借款1億4,000萬元予被告公司，而原告為保障上開借款債權，遂將被告公司資產設定抵押權予涂秋紅等情（見桃園地檢署98年度他字卷一第119頁；卷二第142頁、第214頁），且依原告提出之前揭交易明細及函文資料所載，其交付予被告之款項亦遠高於7,900萬元，則其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被告迄今仍積欠7,900萬元未清償等節，自堪採信。

四、至被告雖辯稱係原告與會計師勾結以侵占款項云云，固據其提出ALLGREEN INT'L LTD公司年度文件、LUCKY WORLD INTERNATU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文件、刑事告訴狀、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73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桃園地檢署107年偵字第17045號不起訴處分書、105年度偵字第5711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然細譯該等內容至多涉及原告與潘慶瑞間之家庭糾紛或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關係存否、股東會決議效力及股東權益等事，尚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無涉，自不足執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被告復未能就其所稱原告係虛假製造債權乙事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則其所為前開抗辯，自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00萬元，為有理由，應屬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雅婷